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批量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339.8001万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32%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6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年4月15日，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公司通过现场张贴等手段，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修订稿）》。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14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15.8万股，行权价格为2.944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晶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上海合晶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通过现场张贴等手段，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4年3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8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7.3333万份，行权价格为3.69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晶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上海合晶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为211.1334万份，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刘苏生	董事长	105,000	35,000	1/3
2	毛瑞源	董事	50,000	16,667	1/3
3	陈建纲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00	100,000	1/3
4	尚海波	核心技术人员	82,000	27,333	1/3
5	钟佑生	核心技术人员	90,000	30,000	1/3
6	吴泓明	核心技术人员	90,000	30,000	1/3
7	高璇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50,000	1/3
8	林建亨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16,667	1/3
小计			917,000	305,667	1/3
二、其他激励对象					
9	其他激励对象131人		5,417,000	1,805,667	1/3
三、总计			6,334,000	2,111,334	1/3

注：①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142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要求，其中有1名激励对象退休，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合计放弃行权数量46,666份，上表已剔除其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40,000份。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9人。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为128.6667万股，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行权数量（份）	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刘苏生	董事长	595,000	198,333	1/3
2	焦平海	董事	350,000	116,667	1/3
3	邰中和	董事	200,000	66,667	1/3
4	毛瑞源	董事	150,000	50,000	1/3
5	陈建纲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00	100,000	1/3
6	庄子礽	董事会秘书	230,000	76,667	1/3
7	管继孟	财务总监	150,000	50,000	1/3
8	钟佑生	核心技术人员	210,000	70,000	1/3
9	尚海波	核心技术人员	68,000	22,667	1/3
10	吴泓明	核心技术人员	90,000	30,000	1/3
11	高璇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0,000	1/3
12	林建亨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13,333	1/3
13	邹崇生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50,000	1/3
小计			2,563,000	854,334	1/3
二、其他激励对象					
14	其他激励对象65人		1,297,000	432,333	1/3
三、总计			3,860,000	1,286,667	1/3

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80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要求，其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合计放弃行权数量186,666份。上表已剔除其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560,000份。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8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6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39.8001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因本次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前述禁售期限届满后，应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62,060,352	3,398,001	665,458,353

本次行权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行权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3692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5月20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截至2024年5月20日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由139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2,111,334股，每股2.944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6,215,767.3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111,334.00元（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壹仟叁佰叁拾肆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4,104,433.30元（人民币肆佰壹拾万肆仟肆佰叁拾叁元叁角），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由78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1,286,667股，每股3.69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4,747,801.23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286,667.00元（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3,461,134.23元（人民币叁佰肆拾陆万壹仟壹佰叁拾肆元贰角叁分），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665,458,353.00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6月4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98,001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32%。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62,060,352股变更为665,458,353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6.6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股；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665,458,35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调整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847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因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批量行权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新增股份3,398,001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662,060,352股增加至665,458,353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2,060,35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8,618,105.60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0.46%。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增减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4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批量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办理完成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批量行权的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3,398,001股，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662,060,352股增加至665,458,353股。

基于上述已发行股份总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847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847元（含税）。即调整后每10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198,618,105.60÷665,458,353×10≈2.984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4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0.29847×665,458,353=198,619,354.62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2位，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665,458,35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8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8,619,354.62元（含税），具体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4-019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当日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628,802,973股，扣减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361,071股，以4,623,441,902股为基数进行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2,311,720,951.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623,441,902×0.50）÷4,628,802,973≈0.4994元（保留四位小数）。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94）÷1=（前收盘价格-0.499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回购专用账户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李如成、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雅戈尔集团（宁波）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45元进行派发。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6198177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陈碧作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 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陈碧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碧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于2024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参加会议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一名，提名李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增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名，提名陈碧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